

碳减排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TS_AB/VCR-GHG-24-2025 B/1

碳减排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2025-03-15 发布

2025-11-28 修订

2025-11-28 实施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碳减排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目 录

- 0.前言
- 1.适用范围
- 2.认证依据
- 3.可受理的业务范围
- 4.对机构的基本要求
- 5.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 6.初次认证程序
- 7.监督审核程序
- 8.再认证程序
- 9.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
- 10.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
- 11.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2.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3.申诉/投诉处理
- 14.多场所审核
- 15.数据质量要求
- 16.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 17.获证组织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 18.认证记录管理
- 19.认证收费标准
- 20.附录

文件修订记录

修订页数	修订状态	修订内容说明	修订日期	批准
全章节	B/0	依据认监公告 2025 年 9 号文规定， 实施修订	2025-6-24	袁海
全章节	B/1	认证规则备案检查问题整改	2025-11-28	袁海

前 言

本认证实施规则规定了碳减排管理体系的适用范围、认证依据、可受理的业务范围、对机构的基本要求、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初次认证程序、监督审核程序、再认证程序、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受理转换认证证书、申诉/投诉处理、多场所审核、数据质量要求、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获证组织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认证记录管理、认证收费标准、附录等内容。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

本认证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邵优良、袁海。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5 日批准。

本认证实施规则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修订之日起实施。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解释。

碳减排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碳减排管理体系(CCERMS)认证活动。

本实施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碳减排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碳减排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2 认证依据:

对应的认证依据选择	适用的申请区域
CTS_ABG 43760:2025 《碳减排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全国
GB/T 33760-2017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3 可受理的认证业务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

- 任何企业,无论其类型、规模、复杂程度、地理位置、组织文化或其提供的是何种产品和服务;
- 由组织管理和控制的影响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的活动或过程;
- 任何想要达成低碳目标的组织;

4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4.1 奥邦集团应在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开展**碳减排管理体系**认证。

4.2 奥邦集团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碳减排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4.3 奥邦集团建立内部制约和监督的公正性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4.4 针对**碳减排管理体系**认证能力,适当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评价,或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认可。

4.5 奥邦集团各部门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5.1 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要求

本机构实施**碳减排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管理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制定人员、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应通过 CTS_ABG 43760:2025 《碳减排管理体系认证要求》、GB/T 33760-2017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等标准及碳减排管理相关法规培训, 且经评价合格。

3) 应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 且经评价合格。

5.2 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1) 取得 CCAA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环境管理体系、或能源管理体系**注册资格。

2) 教育经历: ①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②专业要求: **环境、能源类专业**。

3) 工作经历: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6年** 工作经历, 其中 **4年** 技术工作经历且至少具有 **2年** 与所申请的领域相关的专业工作经历。

4) 知识和技能: 从任何审核员课程中可获得管理要求审核原则和审核技巧; 具有对 CTS_ABG 43760:2025、GB/T 33760-2017 的理解和知识, 包括与特定**碳减排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可通过特定的培训和考试。作为最低的培训需求应包括:

a) 环境管理系统标准知识和其他相关要求, 可以环境管理系统的审计;

b) GHGREMS 基准值和其他相关要求, 可以进行能源管理的审计;

c) 技术核查、询问、记录信息、评估和报告的能力;

d) 沟通所必需的能力, 计划、组织并进行核查的能力;

e) ISO14066 标准知识培训;

f) ISO14064-1、CTS_ABG 43760:2025、GB/T 33760-2017 标准知识培训;

5) 专业审核员

承担**碳减排管理**认证专业支持的审核员, 除满足 5.2 之 2) 条款外, 还需应具备 **2年** 或以上从事**碳减排管理**的**策划、实施、监督、检查、应急处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且经评价合格。

6) 核查组能力要求, 核查组和核查人员专业技能方面, 作为一个整体, 核查小组宜熟悉和了解:

a) 低碳核查需遵守的法律法规; 核查员有关的培训、技能等要求;

b) 核查范围内的标准规定的原则和要求 (ISO14064-1、ISO14064-2);

c) 产生 GHG 排放的过程, 以及与 GHG 排放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有关的技术问题;

d) GHG 排放或减排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学;

e)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审核, 数据抽样方法, 风险评估方法学;

f) 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分析 (LCA) 方法学;

g) 低碳核查的工作程序。

作为一个整体, 核查组还宜具备下列经验和知识并得到培训:

— 识别 GHG 报告系统的失误及其对组织 GHG 声明所造成的影响;

— 组织选择的产品与服务 GHG 源、汇、库的来源和类型;

— 组织所采用的 GHG 量化方法学;

— 与特定的 GHG 方案有关的其他能力;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